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岡聲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太冷凍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興
相　對　人　農正鮮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翟自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於相對人之送達，如法定要件有欠缺，依其情形可補正，經定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自得駁回公示送達之聲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未據繳足聲請費用，業經本院於109 年3 月2 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翌日起5 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500 元，該裁定於同年3 月4 日送達聲請人之受僱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聲請人迄未補繳，此有本院岡山簡易庭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佐，應認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不合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菁蓮